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投资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理财是指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债券投资等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理财方式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投资理财是指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债券投资等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投资理财规范的范围： （一）银行保本理财、国债逆回购；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 （一）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需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 （一）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需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产品； （三）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理财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	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产品； （三）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
第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以内的（含 40%），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0%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含 10%）以内的，具体投资项目由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具体投资项目由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第六条	除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外，公司进行的其他投资理财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在任一时点公司对同一机构或同一理财产品的现行交易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被批准投资理财	公司进行的投资理财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任一时点未收回的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二）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

	总资金额度的 30%；— （二）在任一时点公司对交易金额排列前三名的理财产品的现行交易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被批准投资理财总资金额度的 50%。—	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七条	投资理财审批程序： 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投资配置策略由财务部报经公司内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后执行。	投资理财审批程序： 具体投资事宜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相关制度执行。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相关协议、合同需经公司法律顧問审核后 方可签署。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理财品种的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公司财务部为投资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确定具体的投资配置策略和具体操作，负责到期投资理财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收回。	相关协议、合同需经公司法务部门审核后，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为投资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负责到期投资理财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收回，并做好相关投资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的归档和保管。 财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专门小组开展工作。公司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开展投资理财项目的实施及处置工作。
第九条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提出改进及处理意见，并

		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删除（原第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投资理财活动必须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进行，不得自行对外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必须建立投资理财防火墙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公司必须建立投资理财防火墙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 投资理财业务的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由内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 金额、期间、投资品种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 投资品种、投资期间、投资金额、收益、资金路径、担保方式、风险披露、投后管理措施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 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 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在 24 小时内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报告 ，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公司 财务部门 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 应在第一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向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报告 ，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投资理财的，应建立健全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 （一）公司 财务部 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投资理财相关的资	公司实施投资理财的，应建立健全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 （一）公司 财务部门 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投资理财相关的

	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专用账户管理； (二)投资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投资理财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投资理财账户中提取现金； (三)财务部负责开设并管理相关账户。	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账户管理； (二) 投资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对投资理财资金调入调出； (三) 财务部门负责开设并管理资金账户。
删除(原第十六条)	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通过专用投资理财账户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严禁出借投资理财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第十五条	财务部组织人员或在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管理层审阅。	财务部门组织人员或在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阅。
删除(原第十八条)	财务部只能在董事会审批确定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内进行投资理财具体运作。	
删除(原第十九条)	财务部应定期对投资理财组合的市值变化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第十七条	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财务部经理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内审部、董事长及总经理报告本月投资理财情况。	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财务部门经理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内审部门、总经理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

	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财务部经理编制公司投资理财季度报告，并向公司内审部、董事长及总经理报告投资理财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同时报送公司审计委员会。 当出现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损失风险时，公司财务部应立即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内审部、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报告有关情况。	本月投资理财规模、投资品种、盈亏情况和风险预警等情况。 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财务部门经理编制公司投资理财季度报告，并向公司内审部门、总经理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季度报告包括投资规模、投资品种、盈亏情况和风险预警等情况。 当出现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损失风险时，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内审部门、财务总监、总经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投资理财产品及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 （一）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投资与公司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投资理财产品及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8 日